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二〇二四年五月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

编号: RKZB-2024-111

合同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甲 方: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乙 方: 陕西晟科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

西安市高陵区地铁 10 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 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晟科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地铁 10 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2. 工程地点：主要位于西安市高陵区田家村仁东组；

3. 工程内容：西安市高陵区地铁 10 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主要包含设计红线内的住宅、临建物的拆除及建筑垃圾清理和前期建筑垃圾的清运；清运完成后地面无建筑垃圾残留，使项目用地达到自然平整；拆迁面积约 8500 平方米，包括拆除 3 座住宅及 4 处临建物；清运方量约 27000 立方米，共涉及三处（拆除的住宅、临建物及前期建筑垃圾）；。

4. 合同价款：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 施工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视同乙方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按照工程

总价款 3% / 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 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零伍拾 元
（小写）：¥ 2820050.00 元

2. 含税完全综合单价：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完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场地平整、地坪破除、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垃圾消纳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验收及风险等。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序号	清单项目	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工程量	备注
1	拆迁	<u>77.78</u> 元/m ²	8500 m ²	
2	清运	<u>79.96</u> 元/m ³	27000m ³	

注：本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结算；

3. 付款方式：最终依据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供应商中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项目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但最终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 甲方确认。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 方可用于工程; 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退货处理, 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 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 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甲方: 本项目拟派 黎国平 为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709226376 身份证号: 610123197212046795

乙方: 本项目拟派 林锋 为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109252111, 身份证号: 610427198702105416。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 乙方先进行自检, 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 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三、符合磋商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室内地坪破除、室内地坪以下地面底梁、圈梁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室内地坪破除、室内地坪以下地面底梁、圈梁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 8)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9)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10) 根据工程范围内地坪破除、室内地坪以下地面底梁、圈梁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地坪破除、垃圾清运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应当持有合法、有限的证照;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维护工作;
- 4) 按照国家及省市地坪破除、建筑垃圾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地坪破除、文明清运;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开具发票后收取工程款;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 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 工作人员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为其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 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 参加协调会, 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 西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 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 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 并按发放金额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4)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地坪破除、室内地坪以下地面底梁、圈梁及垃圾清运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 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同时

乙方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 荆国平, 乙方代表为 林锋。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 _____ (公章) 成交供应商: _____ (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九十一路东段08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荆国平 委托代理人: 林锋

电 话: 2045.7 电 话: 24.5.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6105010640000000438

采购包1(西安市高陵区徐家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含王安里楼)房屋拆迁及垃圾清运)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RXYZ-2024-111

陕西晟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徐家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含王安里楼)房屋拆迁及垃圾清运(项目编号: RXYZ-2024-111)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 请按约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徐家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含王安里楼)房屋拆迁及垃圾清运
中标(成交)金额(元)	2,820,05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零陆拾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

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
拆迁及垃圾清运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2824692.51

(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壹分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兰悠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4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2,824,692.51	2,442,755.00	146,244.82		122,977.49	232313.4	11119.11	91,909.49	109,114.94	
1.1	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2,824,692.51	2,442,755.00	146,244.82		122,977.49	232313.4	11119.11	91,909.49	109,114.94	
	合计	2,824,692.51	2,442,755.00	146,244.82		122,977.49	232313.4		91,909.49	109,114.94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它项目费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含税单位工程造价
			措施项目费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2442755.00	146244.82	109114.94		122977.49	232313.41	11179.11	2824692.51
	合 计	2442755.00	146244.82	109114.94		122977.49	232313.41	11179.11	2824692.51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项目				37129.88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18564.94	18564.94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18564.94	18564.94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8305.37	8305.37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8305.37	8305.37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10259.57	10259.57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10259.57	10259.57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三	装饰工程				
14	脚手架	项	1		
15	装饰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16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		
	合 计				37129.88

44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44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二次报价：

报价表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采购项目编号：RKZB-2024-111
采购包号：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轮次：1

二、供应商名称：陕西晟科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响应总报价

(小写) 2820050.00

(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零伍拾元整

供应商：



时间:2024年04月24日11时47分

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
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
拆迁及垃圾清运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2820050

(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零伍拾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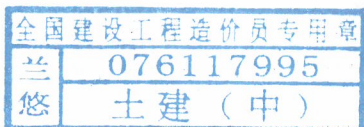
投 标 人: 陕西晟科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兰悠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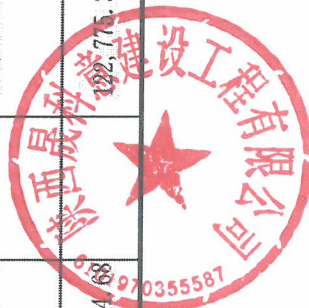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杏王安置楼) 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2,820,050.00	2,438,760.00	145,984.68		122,775.38	231931.58	11100.83	91,758.44	108,935.60
1.1	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2,820,050.00	2,438,760.00	145,984.68		122,775.38	231931.58	11100.83	91,758.44	108,935.60
	合计	2,820,050.00	2,438,760.00	145,984.68		122,775.38	231931.58	11100.83	91,758.44	108,93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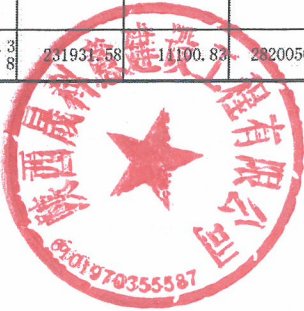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它项目费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含税单位工程造价
			措施项目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	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2438760.00	145984.68	108935.60		122775.38	231931.58	11100.83	2820050.00
	合 计	2438760.00	145984.68	108935.60		122775.38	231931.58	11100.83	2820050.0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通用项目				37049.08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18514.51	18514.5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18514.51	18514.5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8291.78	8291.78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8291.78	8291.78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10242.79	10242.79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10242.79	10242.79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三	装饰工程				
14	脚手架	项	1		
15	装饰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16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		
	合 计				37049.08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杏王安置楼）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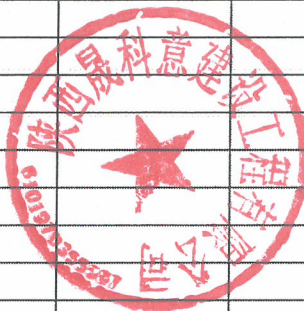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高陵区地铁10号线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杏王安置楼) 周围拆迁及垃圾清运

专业: 土木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晟科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乙方所承建工程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

二、责任目标

- 1、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5%以内。
- 2、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3、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4、杜绝机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 5、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6、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 7、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00%，持证上岗 100%。
- 8、特殊时期人员防疫工作做到 100%。
- 9、工作场地防汛、防洪措施做到 100%

三、责任内容

1、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2、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

3、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及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4、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5、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理措施。

6、施工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

7、建立检查巡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施工中设专人进行巡查，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及时纠正制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巡视、检查、整改进行书面记录。

8、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9、组织参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10、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11、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2、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安全经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

13、建立健全职业病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14、履行落实承包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四、处罚办法

1、发生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足以导致重大伤亡后果的，甲方有权约谈事故单位企业法人，并责成事故单位主管领导现场落实整改。

2、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甲方有权同时采取如下处理：

（1）将事故单位报高陵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列入施工单位诚信系统黑名单，禁止企业在本区域内再次承揽工程。

（2）更换事故单位项目经理。

3、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但乙方应当在灾害发生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损甲方损失，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

甲方代表：

时间：



乙方：

乙方代表：

时间：

